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The Karatedo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31室
Room 103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2504 8243 傳真/Fax: 2577 5525 電郵/E-mail: kfhkc@hkolympic.org
網址/http://www.hkkaratedo.com.hk

新聞稿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空總）於5月17日接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該董事會）通知，認為空總提交的企業管治改善計劃及有關政策文件未能提供公平公正的選拔方案及為運動員作出最大的保障，因此該董事會決定於2018年6月8日召開港協暨奧委會會員大會，重啟於2018年3月26日會員大會上議決押後的特別議案，即「無限期暫停本會會籍」。

空總主席余鏡秋表示：「本會對該董事會的決定表示極度不滿。自2018年3月26日至今，該董事會從未有向本會明確指出他們評估本會改善計劃的標準。本會於5月13日向該董事會提交本會改善計劃的有關政策文件，短短四天後便獲他們通知本會的文件不達標，但並無解釋為何不達標。」

「該董事會一直指控本會違反奧林匹克精神（即互相理解、友誼、團結和公平），但他們處理本會這個案的表現未能彰顯這精神，相反地是提供了一個反教材。」

空總在今天（2018年5月29日）向該董事會提出八大項反指控，包括：

1. 未審先判，犧牲運動員的利益；
2. 該董事會獨攬大權；
3. 審批空總政策文件不設客觀的標準，方便隨意作出裁決；
4. 對空總有利的關鍵性資料不披露；
5. 披露對空總有利的資料時亦採取偏頗報道的方式；
6. 單方面聆聽投訴人的指控而不給予空總機會解釋便作結論；
7. 踐踏空總作為體育會擁有的自主權；及
8. 漠視個人私隱，涉嫌觸犯私隱條例。

（詳情見附件一）

余鏡秋表示：「總而言之，我們對該董事會能夠不偏不倚、公平公正地處理我們這個個案，已經是完全失去信心。」

「我們將會去信政府，要求政府作為香港體育發展的督導者介入，處理我們這個個案。」

余鏡秋在今天新聞簡報會的結尾時說：「我們想和大眾分享兩個我們感覺非常疑惑的問題，希望傳媒朋友們可以抱着持平的心態及發揮傳媒偵查報道的能量，尋根究底，為大眾揭開謎底。」

「問題一：

本會被批評的事宜，是企業管治及選拔機制的問題，相比某些體育會（根據傳媒報道）近年要面對的涉嫌挪用公款甚至干犯刑事，應該是沒有那麼嚴重的，但為何空總是港協暨奧委會有歷史以來第一個體育會要面臨被終止會籍的厄運呢？

問題二：

針對空總的投訴是來自一小撮空手道的管理人員及運動員，為什麼他們鏗而不捨要追擊空總呢？」

余鏡秋鼓勵傳媒追擊採訪一個兩年前成立的組織，名為「中國香港競技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這組織的名稱與空總的名稱幾乎是一樣，分別是多了「競技」兩個字。

余鏡秋指出：「這組織的董事們和近月來傳媒曝光率十分高而跟空總對着幹的人士有千絲萬縷的關係。」

（詳情見附件二：「關係圖」）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該董事會）處理針對香港空手道總會（空總）（本會）的投訴，以及評估空總的改善計劃及有關的政策文件，都表現極度不公。空總向該董事會提出八大項反指控。

1. 未審先判、犧牲運動員的利益

有關本會遴選空手道運動員參加今年八月的亞運，正如本會 2018 年 5 月 20 日的新聞稿指出：本會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已開始據理力爭，強烈要求港協暨奧委會讓本會開展遴選工作，本會已向該董事會承諾會遵從所有其提出的遴選條款（包括遴選委員會成員半數是來自空總以外的人士、港協暨奧委會將委任兩名獨立觀察員監督遴選過程、空總向港協暨奧委會最後提交的名單必須得到該觀察員的同意等），並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向該董事會提交了有關的遴選準則及機制；該董事會從來沒有向本會提出該準則及機制有什麼不妥。但該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回覆本會拒絕本會開展遴選的要求，這個決定剝奪了本會行使本會作為港協暨奧委會成員選拔運動員的權利，等如是未審先判。

另一方面，這也是對空手道的運動員不公平，一拖再拖令他們感到徬徨及士氣低落，未有充足時間讓他們備戰對他們參賽爭取好成績亦有極大的負面影響。

2. 該董事會獨攬大權

例子一

港協暨奧委會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會員大會未有通過由該董事會提出的議案，即停止空總的會籍，但決議要求空總提交企業管治的改善計劃。但評估空總提交的改善計劃是否滿意的工作仍然交與該董事會執行，未有其他獨立人士參與。

例子二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的會章 59 (4) 項，會員可向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但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是由該董事會委任及指派的。

例子三

本會出席 港協暨奧委會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會員大會，向該董事會提出需要 20 分鐘簡述上訴理據，該董事會只批准給 10 分鐘，最終在投票議決之前亦沒有分配給予本會任何時間陳述上訴書的內容。

3. 審批空總政策文件不設客觀的標準，方便隨意作出裁決

港協暨奧委會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會員大會中通過議案，要求空總提交企業管治改善方案。空總因該董事會的要求，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提交改善方案，並於 2018 年 5 月 13 日提交改善計劃下的政策文件及改善計劃落實的進度。

在整個過程中，該董事會未有向空總明確指出他們評估空總改善計劃的標準。回應空總在這方面的查詢時，他們曾經含糊地提出兩點：

1. 無論投訴人提出什麼訴求空總便要迎合。（這一論調空總不敢苟同。）
2. 什麼是公平應由公眾決定，不應是港協暨奧委會或空總決定；故此空總欲討回公道應透過傳媒作澄清。（因應此要求，空總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安排一傳媒簡報會，詳細解釋有關投訴不成立的理據。）

該董事會於本會提交改善計劃進度報告及有關政策文件後第四天（即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港協暨奧委會會員（包括空總）發出的通告中，表明他們認為空總雖然提交了企業改善計劃及有關的政策文件，但在誠信及專業方面未能達標，通告中未有解釋為何不達標。

該董事會亦在通告中指出空總未能設立一公平及透明的系統處理投訴，作為一個例子，他們認為空總行為守則內的其中一項：「運動員需要對本會忠誠和不會損及本會聲譽」不可接受。本會覺得這一結論是匪夷所思。首先，該董事會引述錯誤，所謂「運動員需要對本會忠誠」是本會改善計劃書的內容，非本會行為守則內的條文；這錯誤引述令人懷疑該董事會有否閱讀本會提交的政策文件。該董事會能夠在短短數天內便完成閱讀及評估本會提交的所有政策文件並作出「不達標」的結論，令人對他們有否細閱該些文件的懷疑加深。

另外，本會行為守則內的有關條款是「所有會員（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教練、裁判及運動員）不應參與危害本會整體利益的活動，或損及本會聲譽。」這是參考 廉政公署「公營機構的良好管治及內部監控」一書內的「行為守則範本」，該範本的有關條文是：「行事務必時刻合乎機構的最佳利益，切勿將

私人利益凌駕公眾利益，並須確保其行為不會損及機構聲譽」。本會參考廉政公署的範本也不被接受，該董事會的決定是否粗疏草率顯而易見。

空總提交給該董事會的政策文件部份是與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共同編制的，例如，選拔政策第五段清楚列明該政策是與體院共同制定的，但該政策文件仍然被該董事會用一刀切的方式否決，本會實在感到無所適從。

4. 對空總有利的關鍵性資料不披露

例子一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的會章第 4 (c) 條，港協暨奧委會若計劃暫停空總的會籍，必須諮詢世界空手道聯盟，該董事會亦確實於 2018 年 3 月兩次去信世界空手道聯盟（世空聯），而得到的回覆是，世空聯檢視過有關的投訴後認為：（1）空總的選拔制度沒有不規則或欺詐的成份；（2）空總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教練總監的技術職位是完全合情合理的；（3）空總執行的選拔制度既然沒有問題，就不應成為它被暫停會籍的理由。

世空協的回覆對港協暨奧委會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會員大會要作出的決定，有重大指導性的作用，但該董事會卻未有將有關信函納入會員要作出決定前要閱讀的文件內；會上亦未有提及世空協對空總的支持。

例子二

該董事會召開港協暨奧委會 2018 年 6 月 8 日的會員大會，要求會員重新考慮暫停空總的會籍，但該董事會仍未將世空聯對空總支持的信函納入在有關的會議文件中，只提及世空聯的信函可在空總的網址找尋得到，但亦未有提供有關的網上連結。

5. 披露對空總有利的資料時亦採取偏頗報道的方式

例子一

該董事會就 2018 年 6 月 8 日召開的會員大會提供給全體會員的文件中，當提及世空協支持本會的信函內容時，聲稱世空協只給了本會一些一般性的支持（support in general terms），這是一個偏頗的傳譯，無疑是想淡化世空協給空總的支持。如上文所述，世空協是給予本會一些非常確實的支持，它明確地表示，認為空總執行的選拔制度沒有問題，不應成為空總被暫停會籍的理由。

例子二

在某場空手道「型」的比賽中安排裁判出錯，故裁判總監即場決定 5 個裁判的分數剔除錯誤有問題裁判的分數，只計其餘四位裁判的分數。投訴人認為除了剔除了有問題的裁判的分數外，亦要例剔除最高及最低的分數，只計剩餘下的兩位裁判的分數。

該董事會在 2018 年 6 月 8 日會員大會的文件中，罔顧世空協對本會選拔制度的支持，同意投訴人的看法，確立投訴成立。本會早期已向該董事會指出，兩個計分方式那一個較為公平純屬學術性的研究，因為所有參賽者的排名次序無論用那種計分方式都是一樣的，實質上在該比賽中沒有任何運動員因裁判掉動安排的錯誤而成績受影響。這個重要的資訊，本會已經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上訴書來詳細解釋，但該董事會卻沒有將這資訊納入在 2018 年 6 月 8 日會員大會的文件中。

例子三

投訴人遴選失敗，表示收不到空總經平郵寄出的通知，因此聲稱喪失上訴的機會。

有關通知是以平郵寄出，因此空總無法證明曾向該投訴人發出有關通知。

重要的是：（1）投訴人是唯一的落選者表示收不到通知；（2）投訴人確認在網上已得到資訊獲悉他已經落選；（3）投訴人在以前類似情況下曾提出上訴，並獲本會處理，所以他是知悉他有上訴權及了解上訴的程序，只是他選擇不上訴而已。有鑒於此，投訴不可能成立。

本會已經將上述解釋納入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上訴書內；但該董事會似乎刻意地將這重要的資訊刪除，沒有納入 2018 年 6 月 8 日會員大會的文件內。

6. 單方面聆聽投訴人的指控而不給予空總機會解釋便作結論

該董事會就 2018 年 6 月 8 日召開的會員大會提供給全體會員的文件中，加插了一些他們最近處理一些針對空總的新投訴，在未有知會本會讓本會有機會回應的情況下，該董事會已在文件中下了結論，確定該些投訴成立，這種處理方式是絕對不公平的。

例子一

投訴人的評分紀錄顯示投訴人獲得的分數特別低，該董事會便下結論，認為評分的教練「有可能是刻意降低評分，涉嚴重利益衝突」，因而成為有關投訴成立的基礎。

實情是：該評判習慣性給運動員低的評分，在該比賽上投訴人所得的所謂低的評分比起其他運動員是最高的評分。該董事會不給予本會回應他們的推想便掌握不到這關鍵性的資料，他們作出的結論的可信性顯而易見。

例子二

一體院精英班運動員輸了本地比賽，因而爭取不到出外比賽的有限席位，但仍然投訴空總不批准她以自費形式參加該海外賽事。

該決定是空總和體院的共同決定，體院不批准該精英運動員申請參加該海外賽事是因為比舉會影響體院總教練為該運動員編排好的訓練計劃，及加重隨行教練的負擔（未能全面照顧、有效監察及確保運動員安全）。

該董事會指控空總對釐定「自費比賽」的定義說法不一，因為空總會說過運動員是可以基於「以賽代練」的原則以自費形式參加國際賽事。

實情是：是否「以賽代練」正正是體院總教練為個別運動員編排好的訓練計劃之一部份，這純粹是體院總教練的決定，空總不應過問。以前體院曾經准許個別運動員以自費形式參加某些海外賽事作為「以賽代練」，但自2018年1月開始體院已經釐定政策，不批准運動員以自費形式參加任何海外比賽，違例者將會受懲處。空總不批准投訴人參加該海外賽事，是配合體院的安排及尊重他們的決定。

該董事會未給予本會任何機會解釋上述情況，便作出結論，認為投訴成立及本會涉違反公平競賽原則，是極之荒謬的。

7. 踐踏空總作為體育會擁有的自主權

例子一

2018年3月26日本會派出五人出席港協暨奧委會會員大會，根據會章只能委派其中一代表在會上發言，該董事會曾經向本會發出指令：本會主席是唯一的選擇，不容許其他出席的代表被委派為發言人。

例子二

本會於2018年5月13日向該董事會提交的政策文件（範圍涵蓋選拔機制、上訴機制、投訴機制及會員行為守則等），鄭重聲名該些政策已經在本會會員大會獲得74%票數的壓倒性支持（其後亦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

港協暨奧委會一方面強調個別體育會有自主權，另一方面亦沒有向體育會提供任何針對選拔、上訴、投訴及會員行為守則的指引或範本；在這情況下，該董事會不接受本會絕大多數會員支持的方案，是從可說起呢？

例子三

空總的政策是只會承擔統籌以「中國香港」名義參加之賽事，不會亦（因資源有限）不可能承擔責任協助個別運動員以「個人」名義參加海外比賽。

這政策於 2018 年 5 月 12 日空總會員大會獲得絕大部份會員（74%票數）支持，其後亦獲空總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但該董事會堅持空總絕對有義務及責任去協助每位空手道運動員以「個人」名義參加國際性的賽事。本會實在不敢苟同。

8. 漠視個人私隱，涉嫌觸犯私隱條例

例子一

港協暨奧委會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及 2018 年 6 月 8 日召開的會員大會全體會員閱覽的文件內，該董事會指出有一位空總教練涉嫌濫用職權，利益輸送；文件內亦同時披露了該教練的姓名；其後該教練的姓名及他涉嫌的不規則行為亦被傳媒廣泛報道。

空總經調查後已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上訴書向該董事會清楚解釋，投訴人的指控僅屬他們的猜測；並無實質的證據支持。但該董事會仍然繼續將他的姓名與有關的指控相連。

利益輸送是一項很嚴重的指控，是直接影響該教練的聲譽；該董事會在未有掌握任何實質證據之下仍然繼續將該指控給該教練的姓名連起來是漠視個人私隱，涉嫌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例子二

另一個例子是該董事會憑投訴人單方面提供的資料便

妄作推想，認為被投訴的裁判「有可能是刻意降低（投訴人）的評分，涉嚴重利益衝突」，並公然地將該教練的姓名披露。

承上空總解釋，該評判習慣性給運動員低的評分，但在該比賽上投訴人所得的所謂低的評分比起其他運動員是最高的評分。該董事會未有掌握全面資料之下便指名道姓地指該教練涉嚴重利益衝突是草率的行為，亦涉嫌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例子三

空總諮詢專業法律意見後，確認個別運動員的評分是「個人資料」，該些資料的使用（包括資料披露）是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的。

但該董事會認為空總的說法「明顯理據不足」，並以此為有關投訴成立的基礎。

人物關係圖

中國香港競技
空手道總會
有限公司董事

空手道管理人物

投訴運動員/家長

港協暨奧委會
董事會

